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选择唯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唯诚”）为您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我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依法从保险公司收取相应佣金的保险专业经纪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的要求，我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我司的相关情况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唯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营业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光谷大道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2012-083）B26 栋 9 层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三）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联系方式：027-65522436

（五）许可证名称及编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269682000000800）

（六）经营区域：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

二、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规定为其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进行职业登记，您可通过登录中国银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业务人员具体信息（<http://iir.circ.gov.cn/web/>）。

三、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

四、如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由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基准内容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该《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保险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

五、请向我司工作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公司已按《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缴存保证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八、本公司不向客户收取任何佣金,佣金由保险公司支付。

九、其他重要告知事项:关联关系说明:我公司及公司高管与您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投诉(电话:027-65522436)。如有任何纠纷,可通过与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法院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